

只供內部使用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編號：_____

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保險計劃 投保表格

請 ✓ 適用方格及於*號刪去不適用者。 所有項目必須填報，請使用**正楷繁體字**書寫。

1. 現有之蘇黎世汽車保險計劃保單資料

現有之蘇黎世汽車保險計劃保單號碼

或 車牌號碼

2. 保險資料

保障生效日期 日 月 年

----------------------	----------------------	----------------------	----------------------	----------------------	----------------------	----------------------	----------------------

保障到期日 ☐ 直至現有之蘇黎世汽車保險計劃保單到期日

(保費將會根據生效日至到期日按比例計算)

I. 投保類別：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保障 賠償限額 (貨幣：人民幣)

承保險別	保險責任限額 / 每次事故	承保險別	保險責任限額 / 每次事故
有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	180,000元	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	18,000元
有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	18,000元	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	1,800元
有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2,000元	無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100元

II. 投保類別：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障 賠償限額 (貨幣：人民幣)

第三者責任保險限額			車上人員責任保險限額			
☐ 2,000,000元	☐ 5,000,000元	☐ 10,000,000元	☐ 1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100,000元

III. 投保類別：大灣區自駕遊第三者責任保障 賠償限額 (貨幣：港幣)

承保險別	保險責任限額 / 每次事故
第三人人身傷亡	☐ 5,000,000元 ☐ 10,000,000元
第三者財產損毀	2,000,000元

3. 指定司機資料

	司機一	司機二
司機全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回鄉證號碼		

4. 其他資料

- 該車輛是否用作於租賃載客 / 貨或教授駕駛或與銷售車輛有關用途？
- 您 / 你們是否曾經被保險公司拒絕汽車保險續期或被取消汽車保險？
- 該車輛是否曾作與車輛性能有關的改裝？

是	否
☐	☐
☐	☐
☐	☐

5. 聲明

- 本人 / 我們謹此承認本投保表格為本人 / 我們與 貴公司訂立此保險契約及以後續約之根據，並願意接受此計劃保單上所刊載一切條款。若本投保表格經由他人代寫，均屬已經本人認可及授權。
- 本人 / 我們特此聲明保險人已通過書面形式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險種所使用的條款，詳細介紹條款內容，主要包括保險責任、保險金額、責任免除、投保人義務、被保險人義務、賠償處理等內容，並提示本人閱讀條款，尤其是責任免除部分。本人已完全知悉免除保險人責任的相關情形，並完全理解相應法律後果。保險人已向本人明確說明投保車輛經過港珠澳大橋入境內地後，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含港、澳、臺地區，下同）法律法規。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保險責任事故，由蘇黎世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保險合同約定，提供相應的保險理賠服務。保險人已向本人明確說明獲取保險單後應對保險單載明資訊進行核對，若發現與事實不符的資訊應立即通知保險人並辦理書面批改手續。（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完成及提供此表格之所有資料， 貴公司將不會受理本人 / 我們資料不全之保單申請。
- 本人 / 我們特此授權蘇黎世保險集團中任何持有本人 / 我們個人資料的公司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予 貴公司或其代理人。
- 本人 / 我們承諾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為本人真實、合法、有效的資訊，保證未提供虛假不實資訊，非法資訊或非法獲取的他人資訊。否則，貴公司及上述所有協力機構均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對本人的全部或部分服務，且本人將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 本人 / 我們明白如被保險機動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保險責任事故時，被保險人需保護現場並迅速撥打中國內地地理賠服務機構蘇黎世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報案電話報案：(+86) 4006155156（後按3），撥打交警110電話報警，視傷者情況撥打120救助。採取有效措施，保護現場環境，以免發生二次碰撞。（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
-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完成及提供此投保表格要求之所有資料，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受理本人 / 我們資料不全之保險申請。

此保險申請須待 貴公司覆核，接納投保書及繳訖保費後才能生效。

6.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收集或持有的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保費付款人、信託人、保單受讓人及索償人）個人資料，其中亦包括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就持續與客戶的關係而收集或產生的資料（例如從第三方收到的索償資料和病歷），均可供本公司及 / 或其所屬集團（「蘇黎世保險集團」）內的公司使用作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必須的用途（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之私隱政策詳載於 www.zurich.com.hk/pics 或可透過掃描QR碼細閱。您亦可致電2968 2288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又或向保險中介人查詢。



就市場推廣用途之同意 – 自願性：

由本公司收集或持有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某些個人資料（其中亦包括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就持續與客戶的關係收集或產生的資料），特別是姓名、聯絡資料、年齡、性別、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婚姻狀況、經濟背景、人口統計數據、交易模式和行為、保單資料、索償資料及醫療紀錄等，於獲該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同意或作不反對指示後，均可供本公司使用作為蘇黎世保險集團及 / 或與本公司維持業務引薦關係或其他安排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保險及 / 或金融產品及服務，及 / 或其他商業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提供市場推廣資料及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獎賞、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以及相關服務和產品，由本公司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出於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的捐贈或捐款）。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不時收集或持有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會以從客戶收到的最新指示（例如同意或表示不反對的指示，或提出反對要求）。

於獲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方可就以下人士本身及 / 或就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用途，向以下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人士提供其某些個人資料（並可能收到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特別是姓名、聯絡資料、年齡、性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保單資料等，以供其使用：

- (1) 蘇黎世保險集團成員公司；
- (2) 與本公司維持業務引薦關係或其他安排的其他銀行 / 金融機構、商業或慈善組織；
- (3) 第三方獎賞、忠誠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4) 第三方市場推廣相關服務供應商及保險中介人。

☐ 本人 / 我們不希望 貴公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

本人 / 我們確認由本人 / 我們於此投保表格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事實正確無誤。本人 / 我們更確認同意本投保表格內之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上列之聲明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 月 年